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宣传部（区新闻出版局

<区版权局>、区政府新闻办公室）

责任清单

目 录

1. 部门职责登记表

 （按保密要求，不作公开，如有需要请与区委编办联系了解）

二、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

三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 （一）出版物行业管理

 （二）印刷行业管理

四、公共服务事项

二、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

| **序号** | **管理事项** | **相关部门** | **职责分工** | **相关依据** | **案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新闻发布工作 | 区委宣传部 | 负责指导全区各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重大党务、政务信息及政策解读等，表达观点立场、回应社会关切、解答公众疑问以及与公众进行沟通等相关工作；做好以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名义举办的新闻发布会 | 《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、三亚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〈关于联合印发三亚市新闻发布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三宣联）〔2019〕11号） | 某单位要以单位的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在发布会召开前，要通过OA系统，将发布会方案报至区政府新闻办公室；发布会由该单位具体组织实施；发布会结束后，该单位及时搜集新闻报道情况，并上报至区政府新闻办公室。 |
| 区直各部门 | 负责做好本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，以部门名义组织的新闻发布会，发布会前报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；及时搜集新闻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的反应；按要求报送新闻发布工作总结 |
| 2 | 开展未成年人公益电影观影活动 | 区委宣传部 | 负责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，并采取措施支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费观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第二十八条 | 由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清单，由区教育局组织学校学生前去观影。 |
| 区教育局 | 组织学校开展观影活动 |

三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（一）出版物行业管理

单位：吉阳区新闻出版局

**1.监督检查对象**

    从事出版物零售活动的行政相对人。

**2.监督检查内容**

  从事出版物零售活动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质及履行法定义务等。

**3.监督检查方式**

（1）日常巡查。

（2）重点抽查。

（3）举报核查。

 **4.监督检查措施**

（1）履行提醒注意义务，宣传出版经营活动禁止性和限制性事项。

（2）对行政相对人所从事出版经营活动，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检查，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调查和处理。

（3）处理上级部门的举报转办，核查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依法处理。

  **5.监督检查程序**

（1）日常监督检查。做好检查日志记录，发现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处理。

（2）重点监督检查。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和内容，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  **6.监督检查处理**

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,联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印刷行业管理

单位：吉阳区新闻出版局

**1.监督检查对象**

从事印刷业经营活动的行政相对人。

**2.监督检查内容**

从事印刷业经营活动相对人的主体资质及履行法定义务等。

**3.监督检查方式**

（1）日常巡查。

（2）重点抽查。

（3）举报核查。

**4.监督检查措施**

（1）履行提醒注意义务，宣传印刷业经营活动禁止性和限制性事项。

（2）对行政相对人所从事印刷业经营活动，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检查，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调查和处理。

（3）配合上级部门，核查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依法处理。

**5.监督检查程序**

（1）日常监督检查。做好检查日志记录，发现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处理。

（2）重点监督检查。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和内容，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6.监督检查处理**

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,联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公共服务事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| 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| 区委宣传部 | 88592627 |
| 2 |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|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| 区委宣传部 | 88592627 |
| 3 | 出版物零售场到期换证 | 出版物零售场所到期换证 | 区新闻出版局（区版权局） | 88592627 |
| 4 |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|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| 区委宣传部 | 88592627 |